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地下  
空间装修、改造施工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地下空间装修、改造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504-440106-04-05-492569），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现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地下空间装修、改造施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地下空间装修、改造施工项目

**招标项目对应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地下空间装修、改造施工项目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504-440106-04-05-492569

二、**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3158227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3158227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020-31959570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

监督电话：020-3811387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

四、**项目概况：**项目为天河公园站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范围的地下空间装修改造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标段。具体项目清单（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各项目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招标人可视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清单项目）及预估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清单	预估施工费 金额（万元）	项目简介
1	二十一号线天河公园站地下空间改造项目	1,681.43	项目位于二十一号线天河公园站的站厅层，建筑面积约 3742 m <sup>2</sup> ，包含土建改造、装修、机电和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内容。
2	其他项目（非法定招标项目，或未达到招标规模的法定招标项目）	692.915289	
合计		2,374.345289	

2. 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

3. 最高投标限价：2,374.345289 万元

**六、资金来源：**自有经营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登记时一致；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需配备专职安全员数量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和招标项目实际执行。

7.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须是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前及时维护、更新本企业信息，及时上传相关证件，确保拟委派的所有人员、业绩等相关信息、证件

等能有效且被使用，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造成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2.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本公告发布前，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10678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具

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zmtr.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十七、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如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八、《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十九、（选择性条款）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

一致的（如有）；

11. 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或者已过处罚期限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

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适用于有余泥渣土产生的项目，如无，则删除）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年的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月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附件三：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沣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12	广州蓝巨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洁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6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7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9	谢天慈（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皖 1342018201903343）
20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1	高金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577783）
22	广州佳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注：

1. 以广州地铁集团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
2. 招标评审当天应更新一次，评委小组评审时以当天最新名单为准。

## 第二部分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地下空间 装修、改造施工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1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24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25
（一）总则 .....	25
（二）招标文件 .....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34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35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39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39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43
（一）总则 .....	43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开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自行选择，鼓励招标人 创新评标办法） .....	4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84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8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87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88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2	2.2	名称	工程名称：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地下空间装修、改造施工项目</u>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地下空间装修、改造施工项目</u>
3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 <u>天河</u> 区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和包联合调试、包部分工程的深化设计、包各验收手续办理和开通的方式承包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除外）合价包干。
6	2.2	质量标准	合格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u>以具体子项目投资估算规模，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时间为准。</u>
9	3.1	资金来源	<u>自有经营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4.2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5	踏勘现场及投标费用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
13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提交。</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p>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4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5	15.1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16.1	投标保证金	<p>□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p> <p>☑方式二：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u>47</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_____ 之前。</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现金、支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020-28866000-4。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需开具给招标人。</p> <p>（1）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若以纸质形式递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注：</p> <p>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p> <p>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____年 月 日 时 分至 ____年 月 日 时 分</u>；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选取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p> <p>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得分权重(100%)</p> <p>第二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技术分权重(2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80%)</p>
20	27	定标	<p>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21	29.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u>5</u>%(不高于 10%)。</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p>
22	32.1	专业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详见合同规定</u></p> <p>分包金额要求：<u>/</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u></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u></p>
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2,374.345289</u>万元。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p> <p>(选择性条款)其中____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元。</p>
24		非竞争费用	<p>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u>991856.85</u>元，暂列金额为<u>0</u>元，暂估价为<u>0</u>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26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时从[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7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5]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5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5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5 家进入第二阶段）。
28		工程成本警示价	工程成本警示价为 2,136.9107601 万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确定，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公布。对于合并招标项目，应按项目分别设置成本警示价。
29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 100 % 。
30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		企业信用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采用信用得分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项目不适用。
33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p>选取方法 <u>一</u></p> <p><u>选取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p> <p>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u>总分=技术标得分×技术分权重(20%) +经济分×经济分权重（80%）</u>”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u>技术分</u> 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 <u>技术分</u> 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u>经济分</u> 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35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8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 <u>本项目无“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u>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28.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项目采用整体发包的形式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且后续需分段办理监督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向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一并标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段项目经理。

---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34. 其它费用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按发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 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 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 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 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5.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 投标须知
- (2)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招标工程量清单
- (8)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证书；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8）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9）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1）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2）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 (选择性条款) 有余泥渣土产生的项目可要求提供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

(5) (选择性条款) 投标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

(6) (选择性条款) 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7)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 计日工表；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

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定标**

27.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7.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人将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8.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8.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并完税。

### **30. 履约担保**

30.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31. 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2. 专业分包**

3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分包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3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34. 其它费用**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按发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建议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 $\geq 7$ 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建议 $\geq N+7$ 家)

**现文：**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先进行定档，然后按照本办法 42.6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及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 $\times$ 得分权重(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

**条款号：**42.4.6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42.4.6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注：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标得分 $\times$ 技术分权重(20%)+经济分 $\times$ 经济分权重(8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_\_\_\_\_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经济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条款号：**42.6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42.6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42.6.1 评审项目和权重、分值

技术方案评审分若干主要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权重分值，“安全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绿色节能及噪音控制措施，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管理、实施方案”分【好、中、差】3个档次，每个档次包含一定的分值范围，具体权重和分值范围如下：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		
			好	中	差
	技术方案评审(小计)	100	[100, 70]	(70, 40)	[40, 0]
1	企业业绩	15	-	-	-
2	企业获奖	10	-	-	-
3	企业资质	5	-	-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	-	-
5	安全控制措施	10	[10, 7]	(7, 4)	[4, 0]
6	质量控制措施	10	[10, 7]	(7, 4)	[4, 0]
7	进度控制措施	10	[10, 7]	(7, 4)	[4, 0]
8	绿色节能及噪音控制措施	10	[10, 7]	(7, 4)	[4, 0]
9	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管理、实施方案	20	[20, 14]	(14, 8)	[8, 0]

#### 42.6.2 技术评分要求

技术方案评审中的“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绿色节能及噪音控制措施，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管理、实施方案”评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定档评议。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3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计算其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1位，第2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标的最终档次和评标打分准则进行各自的打分，评分不符合评标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 然后，对每一项评分因素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条款号：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

条款号：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35.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0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以不参加开标，均不影响开标程序。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6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8 开标异议

36.8.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6.8.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36.8.3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6.8.4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37. 评标

3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7.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9.6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40.4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5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7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9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40.10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完成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按规定进行排序；

40.11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

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保证金；f、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2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

中时，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应 $\geq N+2$ 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先进行定档，然后按照本办法 42.6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及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 $\times$ 得分权重（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选择使用企业信用评价计分。

####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2.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调整或修正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发出要求澄清的通知起 120 分钟内将核实和确认结果书面回复评标委员会，逾时不回复视作同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按步骤 42.3.3 确定的投标人进入初步第二阶段的排序。

####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 42.4.3.1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97%（政府投资项目，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非政府投资项目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取值范围），具体金额为 2375.84487558 万元。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 42.4.3.3 确定的排序，依次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属于经济标算术校核范围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2.4.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实，以此类推，直到评审出 3 家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应 $\geq N+2$  家）。

42.4.6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注：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标得分 $\times$ 技术分权重（20%）+经济分 $\times$ 经济分权重（8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经济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2.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6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42.6.1 评审项目和权重、分值**

技术方案评审分若干主要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权重分值，“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绿色节能及噪音控制措施，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管理、实施方案”分【好、中、差】3 个档次，每个档次包含一定

的分值范围，具体权重和分值范围如下：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		
技术方案评审(小计)		100	[100, 70]	(70, 40)	[40, 0]
1	企业业绩	15	-	-	-
2	企业获奖	10	-	-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	-	-
5	安全控制措施	10	[10, 7]	(7, 4)	[4, 0]
6	质量控制措施	10	[10, 7]	(7, 4)	[4, 0]
7	进度控制措施	10	[10, 7]	(7, 4)	[4, 0]
8	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管理、实施方案	35	[35, 24.5]	(24.5, 14)	[14, 0]

#### 42.6.2 技术评分要求

技术方案评审中的“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绿色节能及噪音控制措施，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管理、实施方案”评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定档评议。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3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计算其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1位，第2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标的最终档次和评标打分准则进行各自的打分，评分不符合评标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 然后，对每一项评分因素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	投标人声明	

	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2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4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格式或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未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响应一览表》填写对投标须知第 28 条、合同条款的响应，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存在负偏离；						
3	<u>未按要求提交廉洁承诺书的</u>						
4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于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项目）						
9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

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

档次	分值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	
好	3					
中	2					
差	1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选择 1 个档次，在对应位置打“○”。

评委签名：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15分）	<p>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1000万元或以上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或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或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时间：完成业绩以验收证明材料（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时间为准；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均未明确时间等相关信息的则另需提供该项目业主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定。</p>
2	企业获奖（10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参建或承建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或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或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计分一次。</p> <p>注：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项；不包含钢结构、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安全文明类等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若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0分）	<p>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明确，且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含土木工程、结构工程等建筑类）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工作经历在 10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工作经历在 3 年（含）至 10 年（不含）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大专或以上）颁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p> <p>（2）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 年以下（不含）得 0.5 分；取得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 年或以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3）质量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 年以下（不含）得 0.5 分；取得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 年或以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4）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期内)得 0.5 分；取得建筑安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年以下（不含）得 0.2 分，取得建筑安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以上)职称 3 年或以上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5）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得 0.5 分；取得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3 年以下（不含）得 0.2 分，取得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3 年或以上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6）建筑工程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2 年以下（不含）的 0.5 分，取得建筑施工管理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2 年或以上的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7）装修工程师：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2 年以下（不含）的 0.5 分，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2 年或以上的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8）电气工程师：取得建筑电气施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2 年以下（不含）的 0.5 分，取得建筑电气施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2 年或以上的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9）暖通工程师：取得暖通空调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2 年以下（不含）的 0.5 分，取得暖通空调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2 年或以上的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10）给排水工程师：取得具有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2 年以下（不含）的 0.5 分，取得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2 年或以上的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1、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5 年 5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 2、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安全控制措施（10分）	好：有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10，7] 中：有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可行；（7，4） 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4，0]
6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好：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10，7] 中：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较好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7，4） 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4，0]
7	进度控制措施（10分）	好：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如多工段并联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赶工措施），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10，7] 中：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7，4） 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4，0]
8	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管理、实施方案（35分）	本项目施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与既有已运营车站连接空间施工、既有已经营商场内施工，须确保施工不影响车站、商场的正常运营。 本项目施工难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后续涉及的物业类型多、点位广，施工作业的有效时间限制，场地平面布置和物料搬运限制，项目施工管理难度大。 好：分析准确，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完全可行的；[35，24.5] 中：分析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24.5，14） 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14，0]

注：

- 1、对应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评分，按照评审项目的权重计算出小计得分。
- 2、技术标指标设置、分值设置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 需评审的主要项目表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评委签名：

附表七：（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 单价基准值计算表

清单序号	主要单价项目名称	单价基准值 $D_i$	投标人 1 报价	投标人 2 报价	投标人 3 报价	.....

评委签名：

附表八：（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 投标人（名称）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表

清单序号	主要单价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价	单价基准值 $D_i$	偏离率	得分
	.....				
	合计				

评委签名：

附表九：（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 经济分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	备注
1	经济标的评标价评分	...					
2	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	...					
经济得分		100					

评委签名

附表十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Sigma$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章由招标人按国家、省、市的顺序选用最新生效的合同示范文本进行编制。推荐使用以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示范文本。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格式 2 投标书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投标报价的大写数额和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数额为准。

## 格式 3 投标函

# 投标函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8)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9) 保证施工实施过程全部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消防相关规范。完工后经第三方检测后，达到并不限于以下标准：

- A、《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B、《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 C、《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D、《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 E、《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地下空间装修、改造施工项目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5 合同条款及附件响应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卷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按下表所列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3、合同条款及附件所有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投标人名称：

( 公 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 投标须知响应一览表

说明：1、投标须知所有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2、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序号	投标须知章节号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注：（投标人声明的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 格式 8 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地下空间装修、改造施工项目项目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 个月至 2 年（具体期限由贵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9 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若采用保函方式, 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可根据其规定相应调整保函内容)。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造价 (万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企业获奖情况业绩信息表

企业获奖情况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获奖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格式自拟)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5 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格式 16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 17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总报价及分项报价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

格式 19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 \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 \_\_\_\_\_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_\_\_\_\_

措施项目费(元): \_\_\_\_\_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元): \_\_\_\_\_

其中暂列金额(元): \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规费(元): \_\_\_\_\_

税金(元): \_\_\_\_\_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